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

債務人 張俊彥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郭西良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俊彥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張俊彥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務人提出相關文件。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01 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
02 定。

03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經本院
04 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裁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
05 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
06 字第146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嗣債務人於113年2月16日陳
07 報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850元，共計6
08 年72期，總清償金額20萬5,200元，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09 先權債權總額71.5%之更生方案到院（下稱系爭更生方案）。
10 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陳報之薪資顯低於每月最低薪
11 資，及其母親於更生程序開始前死亡（即112年3月18日），分
12 別於113年3月11日、同年5月27日通知債務人陳報是否有繼
13 承遺產及陳明收入狀況、財產價值，並重新提出更生方案，
14 函文分別於113年3月14日、5月30日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
15 亦於113年6月13日寄存送達債務人，債務人迄未提出更生方
16 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及112年
17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6號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債務人
18 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且未遵守法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
19 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
20 出更生方案，及同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之裁定
21 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
22 形。從而，本院依上開規定，爰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
23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4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56條第2款、第8
25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7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勳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如提起抗告，並受抗告法院
30 之裁判），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
31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蕭伊舒